

附件

## 电焊、气焊等明火作业的消防安全承诺书

为做好电焊、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性作业的消防安全工作，防止因违规操作造成火灾发生和蔓延，我单位将严格履行以下承诺：

一、从事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，包括电焊、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，必须持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。

二、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，及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，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。

三、安排专人在作业现场监护，确认无火灾、爆炸危险，疏散无关人员，配置有关消防器材。如局部施工需要使用明火时，采取措施将施工区和使用区进行防火分隔，清除动火区域的可燃物、易燃物，确保消防安全。

四、作业结束后，及时清理作业区域和周边是否有遗留火种，确认焊接工件是否冷却等，等待无火灾危险性后再离开。

二级学院（部门）：（章） 党总支主要负责人：

行政主要负责人：